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11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满 30 个交易日，本公告日（2020 年 8 月 20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69

2、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 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0 年 8 月 19 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铜化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 23.07%股权转让至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69,127.42	37.26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60,000.00	32.34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13,601.23	7.3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42,797.68	23.07
合计	185,526.33	100.00	185,526.33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铜化集团股权结构上述变动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铜化集团现持有公司 132,971,7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9%。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85KP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阮德利

注册资本：110,236.41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 3206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15 日，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时未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并拟增资铜化集团，现持有铜化集团 32.34%股权）与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时持有铜化集团 34.09%股权，现持有铜化集团 23.07%股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一致行动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在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生效，如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或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何一方不再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20 年 8 月 18 日，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一致行动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在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生效，如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或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何一方不再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铜化集团控股股东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将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铜化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上，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化集团，根据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铜化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鉴于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4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 8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2.7 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3.2.1 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1.1 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3.1 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0），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6），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8），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0），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6），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8），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2），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4），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6）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46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开发的"糠酸莫米松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糠酸莫米松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剂型：吸入气雾剂

规格：每瓶 120 揿，每揿含糠酸莫米松 200μg，含富马酸福莫特罗 5μg

拟用适应症：哮喘

治疗领域：呼吸系统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号：CXHS20000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哮喘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注册情况

该药品由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受理，受理号为 CYHS2000086。该药品为皮质类固醇（糠酸莫米松）和长效 β2-激动剂（富马酸福莫特罗）联用，主要用于 12 岁以上哮喘患者的治疗。

截至目前，该药品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 725.89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原研为默克公司的糠酸莫米松富马酸福莫特罗气雾剂（商品名为 Dulera），目前国内尚未上市。根据 PDB 全球畅销药 500 强数据，该药品 2019 年的全球市场销售金额为 3.49 亿元。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药智数据库，截至目前，国内仅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四川普锐特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申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的"糠酸莫米松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糠酸莫米松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研发进程，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3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有友食品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学辉先生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仍在减持期间。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00 股，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9,858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401,009,85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9,85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4 名股东：陈斌、周进军、魏凌、粘本明。其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5%，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9,85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9,858 股。上市后至今，公司限售股及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陈斌、周进军、魏凌、粘本明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陈斌、周进军、魏凌、粘本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斌、魏凌、粘本明承诺："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1、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斌	1,500,000	0.37%	1,500,000	0
2	周进军	1,200,000	0.30%	1,200,000	0
3	魏凌	700,000	0.17%	700,000	0
4	粘本明	400,000	0.10%	400,000	0
合计		3,800,000	0.95%	3,8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1,568,300	0	101,568,3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3,690,450	−3,800,000	129,890,45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751,108	0	124,751,1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9,858	−3,800,000	356,209,8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000,000	3,800,000	44,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3,800,000	44,800,000
股份总额		401,009,858	0	401,009,8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4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16:00 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3 名，代表股份 2,026,497,0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9514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1,546,317,1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958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59 名，代表股份 480,179,8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9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9,286,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5725%；反对：27,200,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4226%；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4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842,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56947%；反对：27,200,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42633%；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830,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8017%；反对：11,593,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7209%；弃权：9,07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47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830,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8017%；反对：11,593,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7209%；弃权：9,07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47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830,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8017%；反对：11,593,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7209%；弃权：9,07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47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5-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0-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